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8日

(2017)浙01民再34号
浙江闽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昌乾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查人徐利红与被告申请人杭州昌乾物资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浙江闽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再审查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031号
毛洪波、龚君萍:本院受理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033号
来燕、马益明:本院受理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586号
叶金水、朱素红: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776号
柳丽美、林盛志、林盛楼:本院受理原告陈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776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641号
白植成:本院受理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2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253号
来慧慧、孟坚松:本院受理来非凡诉你们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120号
卢卓其、张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057号
白洪某:本院受理原告郑云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白洪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云凤借款本金350000元并支付从2017年4月26日起按年利率23%计算的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26号
白洪某:本院受理原告方志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26号民事判决书。白洪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方志仁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从2017年4月26日起按年利率23%计算的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40号
金云方:本院受理原告缪杭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金云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缪杭修借款本金25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65号
翁晓成: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8365号原告王北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189、6193号
陈立超: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6189号和(2017)浙0106民初6193号原告黄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分别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639号
刘茗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199、6200号
柴屹杰: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6199号和(2017)浙0106民初6200号原告黄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分别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24号
徐彩娟:本院受理原告刘汉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169号
周晓:本院受理原告卢剑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793号
蔡大庆: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139号
浙江联合大众汽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爱林诉被告浙江联合大众汽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上午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639号
刘茗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黄龙支行诉你们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偿还原告本金、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760号
沈叶文、沈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079号
王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方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081号
沈永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方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080号
林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方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5号
慈溪市创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05号
吴用守、施小领、杭州卓冠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35号
凌志轩: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93号
杭州郝典贸易有限公司、胡卫浪:本院对原告杭州汇众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18号
朱亮、王玉珊:本院对原告邱伟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64号
山西翔睿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77号
于康康: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3号
绍兴县展峰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号
新疆阳光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56号
程煌斌:本院已受理原告张耀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1月1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锺(身份证号:330325198212202277)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华融Y00160223-1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锺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锺
2017年11月8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基准日	担保人
1	温州华烁进出口有限公司	7695639.89	2943048.44	0	2017/7/21	瑞安新体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申银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湖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王晓波夫妇、申银财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锺 联系电话:13706646475
住所地址:瑞安市东山街道瑞光大道941号(荣光集团)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3年10月25日出生,2013年11月20日被发现遗落在桐庐县瑶琳镇琴溪村王家岭五组。外裹一条红色毛毯,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身旁放着半包奶粉和几片尿不湿。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11月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蒋国庭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蒋国庭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对浙江省东阳华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蒋国庭。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为2074.92万元,其中本金585.23万元,利息1489.69万元。对于上述债权,由东阳市金凯伦厨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轻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及厂房、陈勇、朱巧妹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蒋国庭,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蒋国庭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入、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蒋国庭
2017年11月8日

要求配合清算的公告

杭州嘉丽堡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红存、李伟成、沈新妹)、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裁定受理杭州益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杭州嘉丽堡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丽堡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年7月5日指定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组依法对嘉丽堡公司进行清算。

根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股东、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配合清算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并移交嘉丽堡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如如实陈述相关事实的义务,等等。拒不移交、虚假陈述、误导、隐瞒等均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还可能对嘉丽堡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嘉丽堡公司及其股东(陈红存、李伟成、沈新妹)、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丽堡公司清算组(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5号黄龙恒励大厦四楼AB座,15384019601李先生)联系并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杭州嘉丽堡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1月8日

仲裁公告

董小娟: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435号申请人刘青与被申请人董小娟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8年1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4760)。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03期 投注总额:73667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021011131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7	708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511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246.8935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6日

福彩3D 第2017303期

中奖号码:497 销售总额:45892834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377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133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605元
浙江销售2812400元,返奖额1806694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6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30期 投注总额:6081040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7个号全中	0注	0元/注
二等奖	6个号全中	14注	14238元/注
三等奖	5个号全中	138注	2888元/注
四等奖	4个号全中	78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3个号全中	6351注	50元/注
六等奖	2个号全中	13076注	10元/注
七等奖	1个号全中	76290注	5元/注

未中奖金911.2404万元落入下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6日

福彩6+1

第2017130期 投注总额:645838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6位基本号码全中	0	0元
二等奖	5位基本号码全中	0	0元/注
三等奖	4位基本号码全中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3位基本号码全中	27	500元/注
五等奖	2位基本号码全中	564	50元/注
六等奖	1位基本号码全中	14476	5元/注

未中奖金911.2404万元落入下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6日